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黃詔威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23

傳真：02-26531180

電子信箱：bioaw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61800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臺北市內湖區「仁德聯合診所」翁光裕醫師於民國106年7月10日至107年1月9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內湖區「仁德聯合診所」翁光裕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06年7月10日至107年1月9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2017-07-05
14:39:27